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性文件

目录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2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层干部正职选聘 的实施方案.....	9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任免文件.....	14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符合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要求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的中层干部队伍，加强对中层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监督，使中层干部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是办好社会主义学校的关键，应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严格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和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按照法定程序选拔、任免、考核、监督中层干部，不断提高我校中层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保证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的贯彻执行。中层干部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和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中小学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关于“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的要求，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干部工作的领导，不断改进和完善干部管理办法。党支部负责对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培训、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中层干部的聘期为三年。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中层干部任职的素质要求：

1、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水平，能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2、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献身党的职教事业，在学校事业发展中能开拓进取，做出实绩。

3、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关心团结同志，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所任职务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乐于奉献，工作勤奋，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

5、清正廉洁，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严守各项规章制度、纪律，勇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

6、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顾全大局，善与协作，谦虚谨慎，作风民主，不计个人得失，胸襟开阔，能够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诚恳地接受来自各方的批评与监督，不断改正自身缺点。

第六条 中层干部的任职资格：

1、原则上应达到学历合格。教科室负责人原则上应有高级职称。

2、一般应具备 3—4 年的工作经历，特别优秀者可以破格。正职一般至少应有一年副职经历。

3、原则上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首次应聘者一般年龄应低于 45 岁。

4、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较繁重的工作任务。

5、党政办公室干部应为党员。

6、能服从组织安排的岗位。

7、团委书记由党组织委任，应当符合相关组织章程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拟任人选的提出与考察

第七条 拟任人选的提出：

1、中层干部候选人（考察对象）应在个人自荐、群众推荐（教代会代表三人以上联名推荐，签名有效，要求明确岗位。在个人自荐

后推荐，作为组织推荐的参考名单)、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并经教代会测评同意率在 60% 以上者方可成为拟任人选。

2、选拔中层干部应充分尊重民意，严格民主程序。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还应注意听取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3、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应在全面考察、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党支部研究决定。

第八条 拟任干部的考察：

1、对拟提任人选，由学校党支部组织考察。必须依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任职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尤其注重对其政治思想素质与工作实绩的考察。

2、拟任干部考察的程序和要求：

(1)组织考察组，拟定考察方案，明确考察的目的、原则、方法、步骤及组成人员等。

(2)采取个别谈话、民意测验、专项调查、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

(3)汇总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

- a. 个人基本情况；
- b. 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主要特点；
- c. 个人工作思路及政治态度；
- d. 主要不足之处；
- e. 民主推荐及民意测验情况。

第四章 中层干部的任免

第九条 中层干部的任免程序：

1、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根据考察结果讨论决定任免名单，未经考察者不能任用，未经讨论决定不能任免。讨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拟任干部涉及参会成员的利害关系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2、中层干部拟任事项决定后，落实对新任干部的谈话分工，在谈话时，应肯定其成绩，指出其不足之处，明确工作安排。免职事项

决定后，应由党政主要领导和本人谈话，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公布范围和方式。

3. 将拟任干部名单公示一周。

4. 以党组织的名义行文下发中层干部任免通知。

5. 任免通知发出后，由党务秘书负责填写“干部任免表”归档，完善任免手续。

6. 纪律规定：干部任免通知下发前，任何人不得将组织决定擅自外传。

第十条 中层干部的任职、调整、轮岗与回避

1. 每届中层干部就任后前半年为试用期，半年后经教代会考核合格者留任。

2. 因中途人事变动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中层干部岗位缺员，由党政领导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拟增补人选，并经教代会测评按程序聘用。

3.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由学校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决定中层干部的轮岗或岗位变更。本人申请更换岗位的，须经党政领导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4. 在同一部门任职如涉及个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应回避的情况时应回避。由学校党政领导根据具体利害关系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的免职：

1、中层干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免职：

(1) 经考核、民意测验等不合格票超过半数，并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2) 离岗学习或外借期限超过一年者；

(3) 身体状况不佳，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离岗连续病休半年以上者。

(4)不能服从工作安排，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经诫免谈话无明显改变者；

(5)因个人故意或失误，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者。

(6)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工作安排的。

2、自行离职，不办理免职手续，但党务秘书应填写任免表存档。

第五章 中层干部的教育与培训

第十二条 干部的教育与培训是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行政管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学校党政应重视加强中层干部的岗位培训和新上岗的中层干部的岗前培训工作；分管领导应特别重视对所管辖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自身负责的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帮助他们不断改进工作；中层干部应主动参加中心理论组的学习，主动学习相关管理知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与能力，主动向分管领导汇报请示工作，取得分管领导的指导与支持，主动向其他中层干部学习，互相支持，了解各自工作的特点，提高自身驾驭工作的能力。

第六章 中层干部的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必须遵守以下工作制度：

1. 中层干部应主动思考自身工作，开展创造性的工作；主动为分管领导提出意见、建议；在工作会议上提出工作内容要有自己的初步设想。

2. 主动完成阶段性工作计划、总结。所有具体工作要有计划，明确工作程序 and 责任人，工作结束有总结。工作台帐完整、有序，按内容或时间整理归档。

3. 要主动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不因工作部门不同而互不通气或以邻为壑，更不得设置障碍、互相拆台。

4. 服从学校整体工作安排，个人利益服从学校利益，局部服从整体。对学校党政的决议绝对服从，不得阳奉阴违。

5. 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准确理解上级工作要求，精细优质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6. 主动维护学校团结和稳定大局，主动对影响学校团结稳定大局的现象进行制止，不做影响学校发展和团结稳定的事。

7. 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机密。在荣誉、职称、人事安排等敏感问题上涉及个人和亲属利害关系时主动回避。

第七章 中层干部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中层干部的考核。干部考核工作是干部管理的重要环节，要坚持严格要求与积极关心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考核，客观评价干部的德才素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鼓励先进、激励后进，并可客观公正地实施对干部的选拔、使用、奖惩等。

1、考核内容：

(1)德：主要考核干部的政治观点和道德品质，包括思想觉悟、政策水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观念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

(2)能：即干部的业务管理水平、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

(3)勤：即干部的工作态度、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实干精神；

(4)绩：即干部的工作实绩。包括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质量，改革中的措施与效果等。

2、考核方法

(1)日常考察。党政分管领导在与广大教职工信息交流中，及时了解干部在日常工作中的表现，同时通过与干部谈话了解思想情况，并通过党务秘书做好干部考察情况记载，及时反馈信息。

(2)学期末与年终考核。

a. 采取民意测验，个别谈话等方式，进一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 b. 干部学期末和年度工作总结，年终述职报告；
 - c. 根据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干部考核等级；
 - d. 提交校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干部考核等级。
- 3、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

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的奖惩

1. 下列情况予以奖励：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评为“优秀”的；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防止或消除事故有功，使学校减少损失的；在抢险救灾中奋不顾身，作出突出贡献的，以上情况除给予精神鼓励和一定的物质奖励外，在其他优秀评选中优先给予推荐。

2、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免职。对于违法违纪的中层干部，经查实后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交法律处理。散布对学校工作不利言论、破坏团结的；拒绝执行上级作出的决定的；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弄虚作假，欺骗上级的；泄漏工作机密的；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和选举的；工作中出现错误并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年度考核末位者，由学校指定专人进行诫免谈话，并据情给予责任追究，情节严重者予以免职。连续两年考核在末位且满意率低于 65% 者，给予末位淘汰。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关于开展 2016 年中 层干部选聘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学校发展，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完善系部设置，实现高效管理，创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人用人的环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2015 年暑假前对我校中层干部岗位进行调整，对中层干部的职业进行选聘。

一、竞聘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职位竞聘上岗暂行办法》、徐州市委《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意见》、《徐州县教育局直属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1. 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和公平、公正、公开、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2. 坚持竞聘上岗，精干、合理、优化、高效的原则。
3. 坚持竞聘演讲与民主测评相结合，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原则。

二、竞聘岗位与职数（共 9 个）

办公室副主任（1 人）；

教务处副主任（1 人），教务主任负责日常教务工作、学籍管理；副主任协助好教务工作，具体负责体、艺、学生竞赛工作）；

政教处副主任、学工处主任（各 1 人，政教主任负责日常德育工

作，副主任负协助做好日常德育工作，兼团委书记，具体负责安全、卫生工作）；

教科室副主任（1人，负责教科研、教师培训工作，协调教务处抓实课堂教学改革）；

总务处副主任兼勤工处副主任（1人）；

招生就业处主任（1人）；

团委副书记（1人）；

培训处副主任（1人）。

三、选聘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参加选聘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或经县教育局同意调入我校的局直属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身体健康，公道正派，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乐于奉献，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文化程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实践经验丰富，工作表现优秀者，经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学历可适当放宽到专科）。

4、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5、根据《徐州县教育局直属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学校中层干部年龄一般为男 55 周岁、女 53 周岁以下。年龄一般能任满一个聘期，身体健康”。

四、时间、地点

1、2015年8月29日宣传发动。8月31日上午公开选拔、民主测评;下午组织考察。地点在沛县正阳小学。

2、详见《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中层干部选聘时间安排表》。

五、 选聘的程序和方法:

1、公布职位:召开动员大会,宣传选聘的目的、意义和指导思想,公布选岗的职位、任职条件、程序方法等事宜。

2、公开报名:采取个人自荐、群众举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

3、资格审查:按照选聘条件,由选聘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参与选聘人选。

4、个人述职:从德、能、勤、绩、廉几方面,汇报两校合并以来的工作实绩,阐述任职后的工作思路。

5、民主测评:在由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师代表等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良好以上票数达不到70%的,一般不予聘任。

6、民主推荐:教职工代表对参与选聘人员进行民主差额推荐。共推荐中层正职候选人11名。

7、组织考察:根据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的结果,择优确定考察对象,由局党委派员协助学校党组织进行考察。

8、遴选确定:根据考察结果,实行差额票决制,遴选确定9名中层副职拟聘人选,由县教育局党委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9、聘用:教育局党委决定拟聘干部职务任命名单,报局组织处

批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并按干部管理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六、成立以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广栋

副 组 长：潘加磊、牛彪

工作人员：部分教职工代表

七、纪律要求与监督

1、领导小组成员，必须认真肩负起领导责任，积极参加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违纪者给予纪律处分。

2、参加竞聘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程序，凭自己的真才实学参加竞聘，不得拉票、贿选，发现有各种作弊行为，立即取消资格。

3、其他教职工在本次竞聘活动发现有违纪行为，也要给予纪律处分。

4、选聘上岗工作的纪律与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等有关法规执行。

监督组：由县教育局组织处、监察室领导组成，其职责是负责监督统计、计票全过程工作并参与考察。

举报电话：学校电话：89655772

县局人事科处电话：89622586

八、本方案的解释权在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对选聘上岗的人员，按照新任职位的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竞聘上

岗人员，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含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不称职者回原岗位或另行安排工作。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任免文件

中共沛县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沛教党〔2015〕14号



关于杨亚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各中小学：

接沛县第二中学等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结果的报告，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

杨亚捷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教务副主任；

朱团结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教务副主任；

朱继瑞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教务副主任；

陈荣坤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德育副主任；

独超峰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德育副主任；

朱磊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办公室副主任；

辛志强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德育副主任；

丁家栋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教科室副主任；

高绪华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教科室副主任；

张世忠同志任沛县第二中学总务处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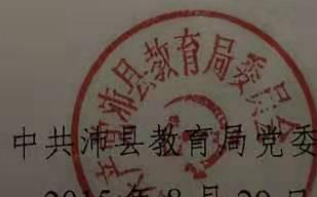
NEX Dual Display

vivo AI camera

张玉龙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办公室副主任；
单衍果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教务处副主任；
刘文丰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教务处副主任；
兰庆忠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德育处副主任；
宋兴杰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德育处副主任；
王德勇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教科室副主任；
闫莉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总务处副主任；
马辉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训练处副主任；
邱桃同志任沛县第六中学训练处副主任；
孙彬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李志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李明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工处副主任；
闫艳丽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工处副主任；
刘志永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工处副主任；
付泽承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总务处副主任；
封心海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科室副主任；
刘西夏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培训处副主任；
刘忠强同志任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培训处副主任。
希予公布。



NEX Dual Display
vivo AI camera



徐保职[2018] 16 号

关于燕俊等同志的职务聘任决定

经县教育局党委批准，根据学校制定的《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选聘方案》，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燕 俊：办公室副主任；

徐 军：学工处副主任；

吕永杰：招生办副主任；

张友峰：教科研副主任；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徐保职[2018] 16 号

关于燕俊等同志的职务聘任决定

经县教育局党委批准，根据学校制定的《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中层干部选聘方案》，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燕 俊：办公室副主任；
徐 军：学工处副主任；
吕永杰：招生办副主任；
张友峰：教科研副主任；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NEX Dual Display
vivo AI camera

